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（当场）处罚决定书

綦水安罚当(2024)10号

被处罚单位: 綦江区元通工程有限公司
地址: 綦江区三江镇向阳街12号 邮政编码: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路玉群 职务: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: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4年10月30日,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对綦江区三江镇向阳街12号的綦江区元通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,发现该企业在施工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: 1. 未配备专职安全员,现场机具操作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和绝缘手套。2. 未设置临时用电箱,电线直接从配电箱引出,存在安全隐患。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依据《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决定给予 2000.00 元(大写:贰仟元整) 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(见打√处):

当场缴纳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 重庆市綦江区市民服务中心水利局窗口开具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,并到指定银行网点缴纳罚款,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綦江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綦江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刘玉红 2024.10.30

当事人或者委托代理人(签名): 周义海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单位

